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征霖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延伸公司产业链,实现优势互补,资源、效益共享,促进公司长远良好发展。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向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3.29%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灏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向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锦泰钾肥")增资,其中 6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具体以工商登记数为准),差额计入资本公积。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标的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李世文、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青海共同签署了《关于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参照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61,962.22 万元。经参与增资各家机构协商沟通,标的公司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27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锦泰钾肥 3.29%的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规则 9.3 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适用第 9.3 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本次增资已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1、名称: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利华

住所: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怀头他拉镇东滩村文化路南 28 号 2-8 号商铺

经营范围:锂矿及伴生矿产品的采选、生产和销售,钾盐、锂盐、硼、镁等盐湖资源开发及相关产品加工、生产和销售,氯化钾肥、硫酸钾肥、硫酸钾镁肥、颗粒钾肥、碳酸锂、氯化锂等产品采选、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名称:西安监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月静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35 号

经营范围:吸附及离子交换树脂、新能源及稀有金属提取分离材料、固相合成树脂、层析树脂、核级树脂和生物医药酶载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吸附、交换分离系统装置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管道工程施工;机械设备(不含特种机械设备)、化工设备和机电设备的安装及系统集成;吸附分离应用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名称: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长荣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0 号 3 号楼 15 层 1506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4、名称: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生光

住所:西宁市长江路 128 号创新大厦 14 楼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高等级公路养护、交通工程养护及设施维修、桥梁中大修、隧道加固与维修、公路路面养护;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土地整理;场地拆迁(不含爆破);绿化工程施工;河道治理;生态环境治理。(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5、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昌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恒泰华盛(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104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以上增资主体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0710559116R

法定代表人:李玉龙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海冷湖行委巴仑马海湖湖区西侧

注册资本:12000.000000 万

营业期限:2004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钾盐的开采(有效期至 2030 年 04 月 30 日)、销售、钾肥、氯化钾肥、硫酸钾肥、硫酸钾镁肥、颗粒钾肥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碳酸锂、氯化锂、老卤、尾液、硼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用化肥生产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化学合成材料、化学试剂(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外)、实验室耗材、塑料制品的销售,消防器材及产品的销售,涂料、PVC 塑料管的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主要对巴伦马海进行矿产开发。矿区位于柴达木盆地东北部,地处大柴旦镇西北约 110 千米处,距老 315 国道线约 7 千米左右。矿区南临茶(卡)冷(湖)湖公路,有便道通至工区,西距冷湖镇约 160 千米,东距敦(煌)格(尔木)公路约 90 千米,东南距格尔木约 300 千米。

在矿产勘、采方面,标的公司获得了由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拥有面积为 197.961 平方千米的采矿权和 6 万吨/年的钾盐许可生产量,并拥有面积为 174.14 平方千米的探矿权。在资源储备方面,经评估,采矿权和探矿权范围内拥有固、液钾矿(KCl)约 421 万吨,固、液体锂矿(LiCl)约 41.89 万吨,固、液体硼矿(B2O3)约 205.14 万吨,固、液体溴矿(Br-)约 6.18 万吨。还有数量可观的其他经济矿产,如:NaCl、MgCl2 等。在生产能力方面,标的公司拥有 15 万吨/年氯化钾、20 万吨/年硫酸钾、10 万吨/年农用大颗粒氯化钾和 20 万吨/年硫酸钾镁肥的生产能力。另外,还规划有 1 万 t/a 碳酸锂生产线。

本次增资前后,各方在标的公司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1: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世文	4,650	38.75%	4,650	22.97%
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50	44.58%	5,350	26.4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6.67%	2,000	9.88%
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	0	0	3,133	15.48%
西安监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	0	889	4.39%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	0	2,222	10.98%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667	3.29%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0	0	444	2.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昌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889	4.39%
合计	12,000	100.00%	20,244	100.00%

注:增资后的股权结构情况以工商登记数为准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见下表 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0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8,301.33	294,539.27
负债总额	219,715.74	222,016.77
净资产	68,585.59	72,522.50
项目	2021 年 1 月- 6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470.78	28,402.51
净利润	-2,318.02	-20,125.68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青海知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案及定价依据

参照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61,962.22 万元。经参与增资各家机构协商沟通,标的公司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27 亿元。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公司拟增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 6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具体以工商登记数为准),剩余增资款 14,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此取得标的公司本次增资交割完成后充分稀释基础上 3.29%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具体的股权结构详见上表 1。

本次认购价款主要用于标的公司产能扩容包括基础建设、碳酸锂生产线建设、盐田卤渠修建、技术设备维修升级改造等,以及已披露债务包括本金及利息的部分清偿,具体由标的公司按照整体经营规划及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使用支配。

(二)支付方式及增资完成日

1、支付方式

公司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七日内,向标的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15,000 万元。

标的公司应于公司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上述全部增资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出具出资证明书。

2、增资完成日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应在全部认购价款支付完毕且本轮其他投资方的投资款均到位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相应提交工商变更手续。

(三)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应由七人构成,其中公司有权提名一名监事。

(四)股份回购

公司有权在认购价款进入标的公司指定账户后,标的公司发生以下情况时,要求增资前标的公司股东之一李世文回购公司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且李世文应当在收到公司的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回购,在此情形下,增资前标的公司股东之一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事宜给予必要的协助:

(a) 标的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

(b) 因本协议签署前标的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具有权威性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因任何一方违约,包括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就因此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因追偿而发生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的合理费用应由违约方一并承担。

如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前按时足额支付其应缴付的增资款,则标的公司有权要求公司按其迟延支付的增资款每日万分之一(0.1‰)向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的,除根据前述约定要求公司承担违约金责任外,在此情形下,标的公司亦有权经书面通知公司后解除本协议与公司的相关约定,并有权要求公司支付 2000 万元的违约金。

(六)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各方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致力于盐湖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主要对巴伦马海盐湖资源进行矿产开发,从事钾肥、锂盐与硼酸盐的开采、生产和销售。为响应国家西部开发大战略和新能源发展战略,打造世界级盐湖基地,加速巴伦马海盐湖资源开发,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拟募集资金引入战略投资合作机构。

有机生物农业是公司多年经营的业务板块,近几年着力于烟草有机肥和育苗基质的试验和市场开拓。目前盐湖钾肥主要用于烟叶肥、生态肥、复合肥等,通过与锦泰钾肥的投资合作,公司将利用现有资源优势,积极探索钾肥在烟草行业的合作销售拓展,进一步有助于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发展。未来公司作为股东方将积极协助锦泰钾肥在盐湖资源开发利用的探索和合作。

本次增资事宜,有效延伸公司产业链。有助于双方优势互补,实现资源、效益共享,促进公司长远良好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原股东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冻及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审议流程尚未完成,存在增资事项不确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所投资公司实际经营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竞争及运营管理能力等方面带来的风险,能否取得预期收益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在充分认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密切关注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积极应对上述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1-042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谢皓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皓	集合竞价	2021.9.16	10.18	42,700	0.006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皓	合计持有股份	171,000	0.0359%	128,300	0.0204%
	其中:无限售股份数量	42,750	0.0090%	50	0.0000%
	有限售股份数量	128,250	0.0269%	128,250	0.0204%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公司监事会主席谢皓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监事会主席谢皓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3、上述人员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1-10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 私募基金变更管理人并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盘活及提升公司自持商用物业的周转效率,打造可持续的商业地产业务模式,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万科")以下属子公司东莞市长万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东莞长安万科广场作为底层资产,设立"长安万科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长安类 REITs")。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长安万科广场发起设立类 REITs 相关关联交易公告》。现就其体进展公告如下: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

长安类 REITs 采用"私募基金+专项计划"两层架构,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招商创融-长安万科广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招商私募基金")。为了顺利推进长安类 REITs,招商私募基金的管理人由前海基金变更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致远")。长安类 REITs 其他情况不变。招商致远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28 日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邓晓力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招商致远 100%股权,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为招商致远的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1、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2、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3、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二、私募基金备案

招商私募基金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具体信息如下:

备案编码:SSN653

基金名称:招商创融-长安万科广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招商致远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1-39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 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沈阳国际科技开发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股份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1-06),公司股东沈阳国际科技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国科")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314,3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沈阳国科出具的《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实施进展告知函》,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1-32)。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收到沈阳国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满,沈阳国科未减持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国科持有公司股份 8,314,3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沈阳国科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沈阳国科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3.沈阳国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沈阳国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1-077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3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将相关核实情况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积极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 6 月 11 日、6 月 19 日、6 月 26 日、7 月 10 日、7 月 24 日、8 月 7 日、8 月 21 日、9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2021-051、2021-056、2021-061、2021-063、2021-066、2021-069、2021-076)。

截至目前,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 148,612,3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33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129,632,0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37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18,980,2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961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37,3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32,0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5,2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广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48,612,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7,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48,610,0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2,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5,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743%;反对 2,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2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48,610,0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2,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5,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743%;反对 2,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2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48,610,0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2,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5,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743%;反对 2,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2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612,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7,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48,612,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7,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麓山律师事务所周喻、李沐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且出具了《湖南麓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麓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共有 17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 17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陈**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7.21-2021.08.17	5,800	2,050
2	彭**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3.08-2021.03.17		300
3	彭**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8.17	200	
4	邓**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6.08-2021.08.24	1,000	1,000
5	文**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3.12-2021.03.24		3,200
6	吕**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3.02-2021.08.25	15,200	15,450
7	罗**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8.11-2021.08.23	700	700
8	何**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3.12-2021.05.27	100	500
9	杨**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5.11	100	
10	谭**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3.12		1,000
11	陈**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3.29-2021.04.08	2,300	2,300
12	李**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4.12-2021.08.05	2,400	1,750
13	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3.22-2021.08.05	1,700	500
14	谭**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3.18-2021.04.06	700	700
15	吴**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3.08-2021.07.08	7,600	11,400
16	杨**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3.03-2021.08.25	8,700	11,250
17	周**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03